

是违法还是合法？

——中共“法律”大揭密（三）

咸宁真相

第3期 “法律”真相特刊

中共对法轮大法的公开镇压的所谓“政策”是：对信仰“真善忍”的法轮功修炼者实施“名誉上搞臭、经济上搞垮、肉体上消灭”，“打死白打死，打死算自杀；不查身源，直接火化”的灭绝政策。

中共对法轮大法的公开镇压的所谓“机构”是：江为专门镇压法轮功而成立的“610 办公室”是凌驾于《宪法》和公、检、法、司之上的非法组织。

江泽民称：“我就不信共产党战胜不了法轮功。”

根据中国的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标准，可以清楚知道：中共对法轮大法的公开镇压的所谓“法律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通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通告》、《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关于取缔×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都是违法的无法律效力的文件。同时，执行这些文件的专司机构“610 办公室”也是非法机构。

然而，中国的执法机关-----公、检、法、司的工作人员却在凌驾于公、检、法、司之上的“610 办公室”非法组织的指使下，在实践中却以这些违法的所谓“法律文件”为法律依据，对信仰“真善忍”的法轮功修炼者实施“名誉上搞臭、经济上搞垮、肉体上消灭”，“打死白打死，打死算自杀；不查身源，直接火化”的灭绝政策。其行为完全符合犯罪的“四大要件”：犯罪主体、犯罪主观方面、犯罪客体、犯罪客观方面。其行为已经造成至少 3326 位大陆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未包括被中共活摘器官灭迹的人数），至少有 6000 人被非法判刑，超过 10 万人被非法劳教，数千人被强迫送入精神病院。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多部法律，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构成违法违宪的多项犯罪。具有明确罪名界定的至少有以下二十四项：

非法侵入公民住宅罪 警察或法轮功学员工作的单位的人等，未经邀请，未经许可，强行闯入法轮功学员家的行为。

抢劫罪 警察或法轮功学员工作的单位的人等，到法轮功学员住处抢走电视机、影碟机、录音机、电脑及其外设（打印机……）、钥匙、证件、存折、现金、手机、相机、手表、首饰等贵重物品、自行车、电动车、摩托车、汽车……，乘法轮功学员被绑架之机，或对法轮功学员实行绑架未遂，不管是对法轮功学员使用暴力、胁迫还是使用其他方法的行为。

盗窃罪 警察或法轮功学员工作的单位的人等，乘法轮功学员外出之机，到法轮功学员住处搬走电视机、影碟机、录音机、电脑及其外设（打印机……）、钥匙、证件、存折、现金、手机、相机、手表、首饰等贵重物品、自行车、电动车、摩托车、汽车……，没有实行绑架法轮功学员的行为。

绑架罪 警察或法轮功学员工作的单位的人等，把法轮功学员强行带走、绑架劫持到工厂的屋子里、洗脑班、派出所、看守所、劳教所等，向法轮功学员家属勒索“生活费”、“保证金”、

西班牙国家法庭正式起诉江泽民五名首恶

【明慧网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曾于九十年代末发出国际拘捕令，自英国引渡智利独裁者皮诺切特接受违反人权罪行审判的西班牙国家法院，日前又正式采用刑事诉讼形式，以“群体灭绝罪”及“酷刑罪”起诉江泽民、罗干、薄熙来、贾庆林、吴官正等五名迫害法轮功元凶。

这项裁决是根据“普遍管辖原则”，针对“群体灭绝罪”及“反人类罪”、“酷刑罪”，无论被告是在何处犯罪，只要罪名成立，本法条允许各国法院予以审理。

台湾知名人权律师，法轮功受迫害真相联合调查团亚洲分团副团长邱晃泉认为，二次大战后对德国纳粹党员迫害犹太人罪行的追究，没有因为当时纳粹党员是迫于遵从国家法令或上级命令犯下“群体灭绝罪”而予以豁免。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中共官员应意识到，不是在中国干了坏事，到其它地方就可以平安无事，国际正义人士一定会采取正义行动，让犯罪者得到应有的惩罚，自保之道，应该立即承认过去的错误，马上停止对法轮功的迫害。

据悉目前有超过三十位律师，在全球几十个国家控告江泽民及其他主要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中共官员反人类罪、酷刑罪及群体灭绝罪，提告了五十多个民刑事诉讼，同时包括提告一些中国使领馆的诉讼。

西班牙起诉案可以让国际社会重新省思与中共的交往，不能只是看重局部的经济利益，而漠视中共对法轮功、维权律师及中国人的人权迫害罪行。

希望目前还在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人员能够从此觉醒，给自己留一条后路！◇

其它名目的财物，或迫使法轮功学员购买看守所、劳教所、监狱里的高价生活用品变相索得钱财的行为。

敲诈勒索罪 警察等人员，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对法轮功学员或其家人使用威胁或要挟的方法，强行索要财物的行为。

非法搜查罪 警察或法轮功学员工作的工厂的人等，对法轮功学员搜查身体，闯入法轮功学员家所查住所，未出示《搜查证》的行为。

诽谤罪 法轮功是合法的，法轮功学员是合法的公民，警察或其他等人说法轮功学员违法，给法轮功学员扣上罪名，故意捏造并散布虚构的罪名损害法轮功学员名誉、人格的行为。

侮辱罪 警察、街道办事处、村委等人，（转下页）

(接上页)公然故意用恶毒刻薄的语言对法轮功学员嘲笑、辱骂,往法轮功学员身上泼污物,或强迫法轮功学员吞食污物,把合法的法轮功学员的头发剪掉、剔掉,特别是剪的七零八落,强迫法轮功学员游街,……,侮辱人格,破坏名誉的行为。

诬告陷害罪 法轮功是合法的,法轮功学员是合法的公民,不明真相者向警察诬告法轮功学员,警察或法轮功学员工作的工厂等人员说法轮功学员违法,给法轮功学员扣上罪名,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的行为。

非法拘禁罪 警察把法轮功学员囚禁在洗脑班、派出所、看守所、劳教所、监狱、监狱医院、或其它地方;法轮功学员工作的工厂等保卫科人员或任何人把法轮功学员关在一个屋子里、宾馆里、办公室里,派人监视,限制法轮功学员不能离开,私设刑堂、私自禁锢的行为。

还有“刑讯逼供罪 非法暴力取证罪 虐待被监管人罪 故意伤害罪 故意杀人罪 非法剥夺宗教信仰自由罪 执行判决和裁定滥用职权罪 渎职罪 徇私枉法罪 侵占罪 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 遗弃罪 虐待罪 侵犯通信自由罪 报复陷害罪”等等罪行。

另外,按照国际法律,还犯下了酷刑罪、群体灭绝罪、反人类罪等。

在此忠告那些还在参与迫害法轮功的公、检、法、司和各级党委人员,不要逆天而行,不要成为江泽民的陪葬品;因为天灭中共是历史的必然,社会上已经有很多“天灭中共”的征兆,贵州的“中国共产党亡”奇石就是其中之一。顺天意而行,立即停止迫害法轮功,快快退出中共的“党团队”政治组织,才是你的明智抉择!

律师法庭辩护：法轮功造福社会

【明慧网】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湖南省岳阳市楼区人民法院对五个月前遭绑架的法轮功学员许根元、黄佑军“开庭”。律师做了无罪辩护。北京的金光鸿律师明确指出:“被告人及其他法轮功习炼者因为炼法轮功而变得更有爱心和乐于助人。他们的行为非但没有社会危害性,相反是造福社会。”“法轮功修炼者恰恰是社会最稳定的因素。”

开庭过程中,当公诉人李卫星以“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的罪名起诉两位法轮功学员时,北京张传利律师要求公诉人拿出法律文件、哪条哪款写明了“法轮功是X教”?公诉人哑口,法官、国保人员面面相觑。(注:根本没有这样的法律。中共迫害法轮功十年来,没有任何法律依据。)

法轮功学员许根元当庭展示了被楼区国保大队警察酷刑折磨造成的身体伤害,他把警察在他腿上留下的烟头烫伤、手上的铐伤、被针扎的伤痕、及头发快掉光的证据指给法官及陪审人员。家属愤慨,写了控诉书控告岳阳楼分局国保大队故意伤害罪。许根元慈悲地说:“我希望在场的所有的人都能善待大法、善待大法弟子,为自己选择一个美好的未来!”最后,法官们不得不承认法轮功无罪,真善忍好,法庭只得休庭。

律师的无罪辩护,有理有据,从法律的层面上说清了“修炼法轮功合法”,讲真相、劝三退’合法.中共的“依法治国”是欺骗中国人的谎言。◇



《关于全面收集中共法庭系统迫害法轮功的罪证的公告》

2003年1月20日,在北美成立“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并展开调查取证。该组织的使命是“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

2009年4月24日“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正式发出《关于全面收集中共法庭系统迫害法轮功的罪证的公告》,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为大审判做准备。

背景资料: 法轮大法是由李洪志先生于1992年5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以“真善忍”为根本指导而修炼。经亿万人的修炼实践证明,法轮大法是正法,在把真正修炼的人带到高层次的同时,对稳定社会、提高人们的身体素质和道德水准,也起到了不可估量的正面作用。

法轮功至今已洪传世界114个国家和地区,获得各国政府褒奖、支持议案和信函3000多项。

1999年7月20日,中共发动了对法轮功的全面迫害,引发全球法轮功学员反迫害、讲真相活动。中共已无法掩盖其迫害罪行,十年的迫害历史,让更多人了解到,不可能通过中共政权的改良来结束史无前例的浩劫,唯有认清中共本质,彻底解体中共,才能真正停止迫害。◇



五月九日,台湾六千多名法轮功学员排演《转法轮》一书。



图为今年五月法国法轮功学员在庆祝活动中集体炼功。



图为南太平洋岛国—巴布亚新几内亚前副总理及家人学炼法轮功